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光电”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7206 号《关于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肖光伟、沈李峰 2 名自然人定向增发股份 1400 万股，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发展无线产品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

(2016) 证验字第 1201004 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存放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2900115000027），同时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江西银行九江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92900115000027（账号）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0
加：利息收入	35,068.20
二、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943,806.11
其中：支付货款	12,760,115.31
支付税金	1,180,000.00
手续费	3,690.80
二、2017 年上半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3,164.30
其中：支付货款	0
支付税金	0
手续费	1,801.76

支付利息	81,362.54
三、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	8,097.79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26,970.41 元，其中采购原材料及无线产品支付货款 12,760,115.31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税金 1,18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 5,492.56 元，偿付利息 81,362.54；另外利息收入为 35,068.2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097.7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期后披露事项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管问答一

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